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男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被 告 鄭義雄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林玲珠律師  
吳念恒律師  
被 告 林金昇

選任辯護人 孫寅律師  
被 告 劉景聰

選任辯護人 蔡育盛律師  
被 告 葉樹宏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被 告 吳俊民

選任辯護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8037號、106年度偵字第22848號、106年度偵字第24948號、106年度偵字第31865號、107年度偵字第2470號、107年度偵字第32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元沒收。

A 0 6 與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年參月，褫奪公權捌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1 與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沒收。

A 0 8 與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9 犯如附表八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八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從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貳年。

A 1 0 犯如附表八編號2、5、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八編號2、5、7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從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02 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壹  
03 年。

#### 04 犯罪事實

05 壹、暨南大學「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  
06 案統包工程」標案（下稱101年度節能工程案）部分

07 一、A 0 2 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08 教授並於民國（下同）100年8月至101年11月間兼任該校總  
09 務處總務長；A 0 6 為式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且為  
10 A 0 2 舊識；A 0 1 為台灣耐賀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且  
11 為A 0 6 舊識；A 0 8 時任漢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漢  
12 銘公司）負責人，且與A 0 1 為同學關係；A 0 9 為可翔科  
13 技有限公司（下稱可翔公司）負責人，皆屬商業會計法所稱  
14 之商業負責人。緣暨南大學於101年2月21日獲經濟部能源局  
15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補助經費新臺幣  
16 （下同）1060萬元，以推動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  
17 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A 0 2 為進行101年度節能工  
18 程案工程規劃設計，即於101年間，向A 0 6 詢問有無可配  
19 合廠商，經A 0 6 介紹認識A 0 1。A 0 2、A 0 6、A 0  
20 1 隨即於101年間某日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某  
21 咖啡廳見面洽談，A 0 2、A 0 6 並委由A 0 1 代尋101年  
22 度節能工程案專案管理廠商。A 0 1 隨即介紹A 0 8 以漢銘  
23 公司名義參與「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  
24 證專案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下稱101年度節能工  
25 程專案管理案）標案投標，並於101年6月7日得標而負責草  
26 擬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招標文件、協辦招標、履約管理、完  
27 工驗收及五年節能量測驗證等事項。101年度節能工程案並  
28 於101年7月2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第24條規定以公  
29 開招標為投標方式且以統包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另於101  
30 年7月9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設立評選委員會並指派A  
31 0 2 等人擔任評選委員，並由A 0 2 擔任召集人而負責評選

01 作業。詎A 0 2明知其為暨南大學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  
02 總務事宜而對總務處所屬營繕組相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  
03 有綜理督導權限，且另經簽准受指派擔任101年度節能工程  
04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屬依據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採購公共  
05 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竟思利用其擔任暨  
06 南大學總務長及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等職務上行爲，而於其經  
07 辦101年度節能工程案公用工程過程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  
08 款，並於101年間，與A 0 6、A 0 1、A 0 8等共同謀議  
09 由A 0 2以暨南大學總務長及101年度節能工程案評選委員  
10 會召集人等職務關係，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款，並由A 0  
11 6擔任「白手套」而負責在A 0 2、A 0 1間居中聯繫以掩  
12 人耳目，再由A 0 1亦擔任「白手套」負責轉聯繫A 0 8及  
13 向廠商收取回扣賄款，且由A 0 8負責以101年度節能工程  
14 專案管理廠商之便而出面洽詢願支付回扣賄款廠商等分工方  
15 式而共同向得標廠商收受回扣賄款。謀議既定，A 0 2、A  
16 0 6、A 0 1、A 0 8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之  
17 犯意聯絡，先委由A 0 2於101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決  
18 標日（即101年6月7日）至101年度節能工程公告招標日（即  
19 101年8月30日）前間某日，指示A 0 6轉向A 0 1指示稱：  
20 請A 0 1指示A 0 8洽詢有無廠商願承接101年度節能工程  
21 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回扣賄款，以行賄暨南大學高  
22 層即A 0 2等語；A 0 1以收取回扣賄款成數過高為由，而  
23 要求降低為百分之15，經A 0 6等同意。A 0 1見A 0 6降  
24 低其回扣賄款成數，認有機可乘，雖明知A 0 2、A 0 6等  
25 人所要求回扣賄款為工程款百分之15，竟另思仍以工程款百  
26 分之20比例向得標廠商索取回扣賄款，藉以假借行賄回扣所  
27 需而向得標廠商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5款項，供A 0 1個  
28 人花用，A 0 1即另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犯意，  
29 轉向A 0 8指示並詐稱：請洽詢有無廠商願承接101年度節  
30 能工程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回扣賄款，以行賄暨南  
31 大學高層等語；旋A 0 8於製作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招標文

件期間，A 0 9 主動前往漢銘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辦公處所，拜訪 A 0 8 並表達其所經營之可翔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南投營運處專案合作廠商，有意願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投標承接101年度節能工程再將設計及設備施作等部分分包予可翔公司；A 0 8 即向 A 0 9 稱：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採公開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標廠商需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款項及管理人員薪資款項30萬元，作為暨南大學高層回扣賄款等語；A 0 9 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而當場應允，且誤以為工程款百分之20款項均係全部用以作為行賄回扣用；A 0 8、A 0 1 即約定總回扣賄款約為101年度節能工程案工程款百分之20及駐點管理人員薪資30萬元，並以可翔公司向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約定收款時間（即簽約、設備定位、竣工、驗收等四階段）而分次給付。嗣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於101年9月6日以3000萬2500元得標，並於101年10月6日與可翔公司簽約將除101年度節能工程之節能監控系統外，其餘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即分包予可翔公司，A 0 9 依約定即應交付回扣賄款630萬元（計算方式：總工程款約3000萬元百分之20，加計管理人員薪資款項30萬元，合計為630萬元），另因可翔公司現金周轉困難而將其交付賄款時間由四階段付款而改為二階段付款。A 0 2、A 0 6、A 0 1、A 0 8 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之犯意聯絡，A 0 9 則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而接續於：

(一)101年11月間，先委由 A 0 8 向 A 0 1 通知 A 0 9 業已準備交付回扣賄款，並委由 A 0 8 提供 A 0 1 辦公室地址及指示 A 0 9 直接交付回扣賄款予 A 0 1。A 0 9 隨即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1年11月6日自可翔公司所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315萬元現金，再委由不知情之 A 1 2 於101年11月間某日，前往 A 0 1 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辦公室

（下稱A 0 1基隆路辦公室），並將回扣賄款即現金315萬元款項交付予A 0 1。嗣A 0 1取得該筆315萬元款項後，隨即先從中取出其所詐得75萬元，再行通知A 0 6領取其餘現金款項；A 0 6收取其餘現金款項後，因不知A 0 1有另行詐取75萬元情事，而自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抽出15萬元交付予A 0 1作為其擔任白手套對價。A 0 6隨即再將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150萬元交付予A 0 2（A 0 2將該筆現金攜回其住處，並於102年1月14日存入其向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所承租保管箱【下稱上開保管箱】內，再於102年7月22日自上開保管箱內取出30萬元並匯入其所申辦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支付其信用卡消費）。

(二)102年12月間，先委由A 0 8向A 0 1通知A 0 9業已準備交付回扣賄款，並委由A 0 8指示A 0 9直接交付回扣賄款予A 0 1。A 0 9即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2年12月20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315萬元現金，並交付予不知情之A 1 2而委由A 1 2於102年12月間前往A 0 1基隆路辦公室將回扣賄款即現金315萬元交付予A 0 1而收受之。A 0 9明知該筆315萬元款項乃用以行賄之用而非屬101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用，竟基於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於附表一所示可翔公司101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4「暨南大學業務費用0000000」、「編號5「暨大業務費用150000」、「編號6「暨南大學業務費用000000」等不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A 0 1取得該筆315萬元款項後，隨即先從中取出其所詐得75萬元；就餘款部分，因A 0 2前次領取150萬元回扣後，即經常藉故前往A 0 1辦公室攀談而與A 0 1日漸熟識，且A 0 2前即要求A 0 1將來回扣直接交付予A 0 2即可，A 0 1轉詢A 0 6並得其同意後，隨即直接通知A 0 2前往A 0 1基隆路辦公室領款，A 0 1先於102年年底至少交付75萬元予A 0 2（A 0 2先將該筆現金攜回其住處，並於103年1月6日將其中35萬元存入上開保管箱內；並於同日

01 將其餘40萬元連同其郵局帳戶存款108萬元，匯至其配偶陳  
02 憶寧所開立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另於103年4月間，至少交付38萬元予A 0 2（A 0 2  
04 將該筆現金先攜回其住處，並於103年4月15日將其中38萬元  
05 現金存入上開保管箱內），其餘款項127萬元部分則由A 0  
06 2悉數交予A 0 6。其後，A 0 6向A 0 1詢問A 0 2有無  
07 交付擔任白手套對價款項予A 0 1，A 0 1表示沒有，A 0  
08 6即再行另交付10萬元現金予A 0 1，作為其擔任白手套對  
09 價。

10 二、A 0 9、A 1 0明知黃建誠（業已死亡，於本案所涉犯行，  
11 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為暨南大  
12 學總務處營繕組組長（100年12月30日至107年4月12日  
13 間），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101年度節能工程標  
14 案，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而應屬  
15 刑法上之公務員，且明知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服務建議書載  
16 有「為讓能源管理人員能即時掌握設備狀況，與即時收到設  
17 備告警訊息，本案提供2支智慧型手機（iphone4S），以利  
18 即時訊息處理」之目的，在使管理人員可使用智慧型手機而  
19 操作iEN（intelligent Environment Network）節能監控系  
20 統（下稱iEN系統）以監控現場設備，且中華電信公司南區  
21 分公司因iEN系統當時僅支援android系統而無法支援iSO系  
22 統，而交付支援android系統之Samsung廠牌手機及他牌手機  
23 予黃建誠，已無交付iPhone手機予黃建誠之契約上義務；然  
24 因A 0 9、A 1 0認黃建誠於101年度節能工程進行中對工  
25 程進行內容要求嚴格，使其等甚為窘迫，且黃建誠復於102  
26 年4月間主動向A 1 0稱：請101年度節能工程廠商提供iPho  
27 ne5手機2支供黃建誠個人使用等語，而行求賄賂，經A 1 0  
28 轉告A 0 9；A 0 9、A 1 0因顧慮黃建誠為101年度節能  
29 工程案承辦公務員且為求將來驗收過程及撥款順利進行，遂  
30 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2  
31 年間，由A 1 0負責購買iPhone5手機2支，由A 0 9指示不

01 知情會計人員於102年4月17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  
02 領5萬元並交付予A 1 0以償還其墊款，並由A 1 0親自在  
03 暨南大學校區內，將iPhone5手機2支交付予黃建誠。A 0 9  
04 明知該筆5萬元款項乃用以行賄之用而非屬101年度節能工程  
05 合法簽證費用，竟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於附表一所示可翔  
06 公司101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1「暨南大學簽證費（組  
07 長）」等不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08 三、A 0 9、A 1 0均明知101年度節能工程案完工後，中華電  
09 信公司南區分公司需每年達成契約所約定節能率，即可逐年  
10 向暨南大學請求工程款；且暨南大學於102年間辦理第1期工  
11 程款（契約約定為409萬1708元）撥款時，該校主張節費情  
12 形並未達約定標準，而僅同意支付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  
13 393萬4691元，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即向公共工程委員  
14 會聲請調解。黃建誠於102年間向A 1 0表示：101年度節能  
15 工程撥款糾紛期間，其出力甚多而另索取職務上對價賄款5  
16 萬元等語，而行求賄賂；經A 1 0告知A 0 9後，A 0 9、  
17 A 1 0即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聯  
18 絡，於102年間，將該筆5萬元款項併入A 0 9對黃建誠如下  
19 述犯罪事實貳二所示之回扣賄款一併交付予黃建誠以行賄  
20 之。

21 四、A 0 9為可翔公司商業負責人，竟因個人資金需求，明知可  
22 翔公司股東為A 0 9及A 1 3、A 1 2等人，而非A 0 9一  
23 人所獨資，且明知其承辦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時，並未實際  
24 支付款項予A 1 0等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25 取財及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之犯意，而陸續為下列行  
26 為：

27 (一)於101年7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評審」  
28 20萬元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於101年7月  
29 30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轉帳20萬元至宏威科技工程有  
30 限公司（下稱宏威公司）所開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3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宏威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並再轉

01 入A 0 9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A 0 9兆豐銀行帳戶)。

03 (二)於101年11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吳先  
04 生」股東分紅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於10  
05 1年11月6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31萬元並交付予A  
06 0 9。

07 (三)於102年1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吳先生  
08 股東分紅」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於102  
09 年1月10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31萬元並交付予A  
10 0 9。

11 (四)於102年4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吳先生  
12 股東分紅」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於102  
13 年4月22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19萬元並交付17萬1  
14 000元予A 0 9。A 0 9明知該筆17萬1000元款項乃其私用  
15 而非屬101年度節能工程之技師簽證費用，竟指示不知情之  
16 會計人員於附表一所示可翔公司101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  
17 編號2「暨南大學技師簽證費用171000」等不實記載。

18 (五)於102年9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吳先生  
19 股東分紅」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於102  
20 年9月10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19萬元並將其中17  
21 萬1000元交付予A 0 9。A 0 9明知該筆17萬1000元款項乃  
22 其私用而非屬101年度節能工程之合法業務費用，竟指示不  
23 知情之會計人員於附表一所示可翔公司101年度節能工程日  
24 記帳為編號3「暨南大學&暨大附中業務費190000」等不實記  
25 載。

26 貳、暨南大學「102年空調、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  
27 標案(下稱102年度節能工程案)部分

28 一、緣暨南大學於102年間再獲經濟部能源局依「節能績效保證  
29 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補助856萬9828元以推動執行節能  
30 績效保證專案工程。暨南大學為推動相關工程，即先於102  
31 年5月30日就「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委託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標案」(下稱102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標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招標，並由漢銘公司得標，而由A08負責102年度節能工程之招標文件、協辦招標、履約管理、完工驗收及五年節能量測驗證等項目；102年節能工程另於102年7月31日公開招標，並於102年8月8日以最有利標方式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得標；且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並將102年度節能工程中除監控軟體系統外之其餘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分包予可翔公司。A09於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取得102年度節能工程標案後，因認A08於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擔任專案管理廠商並擔任收賄白手套，現復擔任102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廠商，循例應亦擔任暨南大學承辦公務員收受賄賂回扣白手套，A09遂於102年間向A08稱：可翔公司願就102年度節能工程案，向暨南大學相關承辦公務員交付工程款百分之10比例回扣賄款而行求賄賂。A08雖明知A02業已未繼續擔任暨南大學總務處總務長，且其個人亦無其他行賄暨南大學高層管道，然見A09提及交付回扣情事而起貪念，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犯意，於102年間某日，向A09詐稱：如果利潤不好，就把工作做好，你覺得可以再付等語，而以需向暨南大學高層行賄為由而施用詐術，使A09陷於錯誤，誤以為A08仍有行賄暨南大學高層公務員管道，而陸續為下列交付款項行為：

- (一)於103年4月間，A09指示會計人員於103年4月11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136萬5000元，再委託不知情之A12前往A08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附近某廠區內，將該筆136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36萬元)款項交付予A08。A09明知該筆136萬5000元款項乃用以行賄，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之合法業務費用，竟基於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6「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0000000」等不實記載。

01 (二)於103年11月間，A 0 9指示會計人員於103年11月27日自可  
02 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136萬5000元，再委託不知情之A  
03 1 2前往將該筆136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36萬元）款項  
04 交付予A 0 8。A 0 9明知該筆136萬5000元款項乃用以行  
05 賄，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之合法業務費用，竟承前明知  
06 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之犯意，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  
07 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11「暨南大學102  
08 業務費用 0000000」等不實記載。

09 二、A 0 9、A 1 0明知黃建誠為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長，負  
10 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102年度節能工程標案，屬其  
11 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而應屬刑法上之  
12 公務員；且明知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取得102年度節能  
13 工程標案並將除102年度節能工程之節能監控系統外，其餘  
14 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分包予可翔公司。A 0 9、A 1 0  
15 竟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  
16 A 1 0於102年間，在臺中市統聯客運朝馬站附近某咖啡廳  
17 與黃建誠會面，因黃建誠向A 1 0表示稱：102年度節能工  
18 程標案需收取工程款百分之2回扣賄款，更換舊冰水主機部  
19 分殘值中20萬元亦需交付予黃建誠，而行求賄賂。經A 1 0  
20 轉告A 0 9後，黃建誠、A 0 9、A 1 0復見面磋商並議  
21 定：102年節能工程應以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得標金額  
22 （2728萬餘元）整數2730萬元百分之2及更換舊冰水主機殘  
23 值計算賄款回扣（因黃建誠亦同時要求將前開犯罪事實壹三  
24 之賄款5萬元一併記入，因此A 0 9總支付金額為79萬6000  
25 元【計算式：102年度節能工程案工程款百分之2回扣賄款54  
26 萬6000元＋相當於冰水主機殘值賄款20萬元＋犯罪事實壹三  
27 所示賄款5萬＝79萬6000元】），A 0 9則基於將不實事項記  
28 入帳冊之犯意，而陸續為以下行為：

29 (一)於102年9月間，A 0 9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2年9月26  
30 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240萬元，A 0 9將其中  
31 現金13萬元交予A 1 0，委由A 1 0前往暨南大學校區親自

01 交付予黃建誠。A O 9 明知該筆13萬元款項乃用以行賄之用  
02 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用，竟指示不知情之會  
03 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  
04 號2「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130000」不實記  
05 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06 (二)於103年4月間，A O 9 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3年4月7  
07 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10萬元，由A O 9 將該筆  
08 10萬元連同其他現金而湊足20萬元現金交付予A 1 0，委由  
09 A 1 0 前往暨南大學校區親自交付予黃建誠。A O 9 明知該  
10 筆20萬元款項乃用以行賄之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  
11 業務費用，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  
12 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5「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  
13 業務費用200000」不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  
14 性。

15 (三)於103年4月間，A O 9 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3年4月8  
16 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36萬4000元，A O 9 將其  
17 中現金13萬9000元交付予A 1 0，委由A 1 0 前往暨南大學  
18 校區親自交付予黃建誠。A O 9 明知該筆款項乃用以行賄之  
19 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  
20 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7  
21 「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139000」不實記載，  
22 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23 (四)於103年5月間，A O 9 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3年5月27  
24 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50萬2000元，A O 9 將其  
25 中現金13萬9000元交付予A 1 0，委由A 1 0 前往暨南大學  
26 校區親自交付予黃建誠。A O 9 明知該筆款項乃用以行賄之  
27 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  
28 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8  
29 「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H) 139000」不實記  
30 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31 (五)於103年10月間，A O 9 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3年10月16

01 日、103年10月17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50萬6000  
02 元、15萬元，A 0 9將其中18萬8000元現金交付予A 1 0，  
03 委由A 1 0前往暨南大學校區親自交付予黃建誠。A 0 9明  
04 知該筆款項乃用以行賄之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  
05 務費或顧問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  
06 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9所示「應付帳款 暨大102  
07 業務費用（H）138000」、編號10所示「應付帳款 暨南大學  
08 102顧問費50000」不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  
09 性。

10 三、A 0 9為可翔公司商業負責人，竟因個人資金需求，明知可  
11 翔公司股東為A 0 9及A 1 3、A 1 2等人，而非A 0 9一  
12 人所獨資，且明知其承辦102年度節能工程案時並無實際支  
13 付款項予李立德、A 1 0、陳建成、唐永欽及其他評審或技  
14 師等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明知不實  
15 事項而記入帳冊之犯意，而陸續為下列行為：

16 (一)於102年8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公關費10  
17 萬元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102年8月23日  
18 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10萬元並交付予A 0 9。而A  
19 0 9明知該筆款項乃私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  
20 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  
21 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1「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南大學（102  
22 年）業務費100000」不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  
23 確性。

24 (二)於102年9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股東分紅  
25 （W）部分、股東分紅（立）部分及公關費（CH/林R友/唐  
26 R）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102年9月26日  
27 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240萬元。A 0 9除將其中13  
28 萬元用以行賄黃建誠外，其餘227萬元均供其個人私用。而  
29 A 0 9明知該筆款項乃私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  
30 務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  
31 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2「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南大學102

01 業務費(W)220000」、「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南大學102業務  
02 費0000000」、「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1000  
03 00」、「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270000」不  
04 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05 (三)於102年11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公關費  
06 (CH/林R友/唐R)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  
07 102年11月26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20萬元，並將  
08 其中10萬元交付予A 0 9個人私用。而A 0 9明知該筆款項  
09 乃私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竟指示不知情  
10 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  
11 編號3「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141068」等不實  
12 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13 (四)於102年12月間，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公關費  
14 (CH/林R友/唐R)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  
15 102年12月31日（起訴書誤載為30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  
16 帳戶轉帳25萬元至宏威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並再轉入A 0 9  
17 兆豐銀行帳戶供A 0 9個人私用。而A 0 9明知該筆款項乃  
18 私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竟指示不知情會  
19 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  
20 號4「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100000」等不實  
21 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22 (五)於103年4月，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股東分紅  
23 (W)部分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103年4  
24 月8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36萬4000元並交付予A  
25 0 9，A 0 9除將其中13萬9000元用以行賄黃建誠外，其餘  
26 22萬5000元均供其個人私用。而A 0 9明知該筆款項乃私用  
27 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  
28 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7  
29 「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225000」不實記載，  
30 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31 (六)於103年5月，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股東分紅

(W) 部分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103年5月27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50萬2000元並交付予A 0 9，A 0 9除將其中13萬9000元用以行賄黃建誠外，其餘36萬3000元均供其個人私用。而A 0 9明知該筆款項乃私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8「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W)138000」、「在建工程-業務費 暨大102業務費用(W) 225000」不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七)於103年10月，向可翔公司會計人員詐稱：需支付股東分紅

(W) 部分云云，致可翔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16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50萬6000元並交付予A 0 9，A 0 9除將其中18萬8000元用以行賄黃建誠外，其餘31萬8000元均為其私用。而A 0 9明知該筆款項乃私用而非屬102年度節能工程合法業務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附表二所示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為編號9「應付帳款 暨大102業務費用(W)230000」、「應付帳款 暨大102業務費用(W)138000」等不實記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正確性。

參、暨南大學「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暨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主機設備定期保養」標案（下稱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

A 0 9明知黃建誠為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長，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而應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且可翔公司業已限制性招標方式標得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4月12月間，經黃建誠向A 0 9表示：就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標案需10萬元賄賂等語而行求，並經A 0 9同意而期約之。A 0 9另基於製作不實傳票之犯意，而陸續為以下行為：

01 一、於105年12月間，先於105年12月2日自可翔公司國泰世華銀  
02 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可翔公司國泰世  
03 華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A O 9 前往暨南大學校區交付予  
04 黃建誠。而A O 9 明知該筆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05年度  
05 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合法公證業務費，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  
06 員製作附表三編號4所示不實傳票，並於傳票上為「暨大105  
07 第三公證費用30000」不實記載。

08 二、於106年1月間，先於106年1月18日自可翔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09 帳戶提領7萬8000元，A O 9 親自交付賄款予黃建誠（其中8  
10 000元係支付下述犯罪實事肆2.105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標  
11 案賄款）。而A O 9 明知該筆7萬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  
12 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合法量測費用，竟指示不知情會  
13 計人員製作附表三編號5所示不實傳票，並於傳票上為「暨  
14 大105量測驗證費用7萬」之不實記載。

15 肆、暨南大學「105年度學生宿舍熱泵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標案  
16 （下稱105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標案）

17 A O 9 明知黃建誠為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長，負責依政府  
18 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105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標案，屬其  
19 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而應屬刑法上之公  
20 務員，且可翔公司業已限制性招標方式標得105年度學生宿  
21 舍維護保養標案，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  
22 意，於105月1月間，經黃建誠向A O 9 表示：就105年度學  
23 生宿舍維護保養標案需8萬元賄賂等語而行求，並經A O 9  
24 同意而期約之。A O 9 另基於製作不實傳票之犯意，而陸續  
25 為以下行為：

26 一、於105年9月間某日，先於105年9月10日自可翔公司國泰世華  
27 銀行帳戶提領29萬6005元，A O 9 在臺灣高鐵臺中站交付現  
28 金28萬9680元予黃建誠（其中23萬9680元係支付下述犯罪事  
29 實伍1.所示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案回扣）。而A O 9 明知  
30 該筆5萬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05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  
31 標案公證費用，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製作如附表三編號3

01 所示不實傳票，並於傳票上為「暨大105第三公證費用 5000  
02 0」不實記載。

03 二、於106年1月間某日，先於106年1月18日自可翔公司國泰世華  
04 銀行帳戶提領7萬8000元，A 0 9 交付予黃建誠（其中7萬元  
05 係支付前開犯罪事實參2.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賄  
06 款）。而A 0 9 明知該筆8000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05  
07 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標案公證費用，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  
08 員製作附表三編號5所示不實傳票，並於傳票上為「第三公  
09 證費用8千」不實記載。

10 三、於106年5月間某日，先於106年5月10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  
11 帳戶提領11萬9253元，A 0 9 將其中2萬2000款項交付予黃  
12 建誠。而A 0 9 明知該筆2萬2000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  
13 05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標案公證費用，竟指示不知情會計  
14 人員製作附表三編號9、10所示不實傳票，並為「其他應付  
15 款 其他-黃先生22000」、「暨大105公證費（黃組長）」等  
16 不實記載。

17 伍、暨南大學「105年度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  
18 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統包工程」（下稱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  
19 標案）

20 A 0 9、A 1 0 明知黃建誠為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長，負  
21 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標案，  
22 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而應屬刑法上  
23 之公務員；且明知A 1 0 以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名義取  
24 得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標案，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另  
25 與可翔公司簽約將除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標案節能監控系  
26 統外，其餘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分包予可翔公司實際承  
27 作，竟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  
28 於105年5月31日決標後某日，經黃建誠向A 1 0 表示稱：10  
29 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標案需收取得可翔公司承攬金額（即119  
30 8萬4300元）百分之8（即95萬8744元）回扣賄款等語而行  
31 求，並經A 0 9 等同意而期約之。A 0 9 另基於製作不實傳

票之犯意，而陸續為以下行為：

- 一、於105年9月間，A O 9指示可翔公司會計人員於105年9月10日自可翔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29萬6005元，推由A O 9在臺灣高鐵臺中站交付現金28萬9686元（起訴書誤載為28萬9680元）予黃建誠（其中5萬元係支付前開犯罪事實肆1.105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標案賄款）。而A O 9明知該筆23萬9686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05年度節能工程案之廠商款項，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製作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不實傳票，並為「暨大105第一期款（廠商25%）239686」、「暨大105第一期款（廠商25%）」等不實記載。
- 二、於106年3月間，A O 9指示可翔公司會計人員於106年3月16日自可翔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推由A O 9在臺灣高鐵臺中站連同下述犯罪事實伍3.所示賄款25萬9500元一併交付予黃建誠。而A O 9明知該筆10萬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05年度節能工程案之股東款項，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製作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不實傳票，並為「舊可翔代支新可翔股東紅利（二）」不實記載。
- 三、於106年4月間，A O 9指示可翔公司會計人員於106年4月10日自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提領25萬9500元，推由A O 9在臺灣高鐵臺中站連同前開犯罪事實伍2.所示賄款10萬元一併交付予黃建誠。而A O 9明知該筆25萬9500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05年度節能工程案之管理費用，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製作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不實傳票，並為「其他—暨大105工程管理費」、「暨大管理費259500」等不實記載。
- 四、於106年6月間，A O 9指示可翔公司會計人員於106年6月19日自可翔公司國泰世華帳戶提領258萬元，推由A 1 0於國道三號南投交流道附近交付現金35萬9558元（起訴書誤載為35萬9529元）予黃建誠。而A O 9明知該筆35萬9558元款項乃用於行賄而非屬105年度節能工程案之管理費用，竟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製作如附表三編號11、12所示不實傳票，並

為「暨大管理費黃R 359558」、「黃組長 暨大管理費359558」等不實記載。

陸、A 0 9 為可翔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屬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A 1 4 為可翔公司所雇用會計而屬商業會計法所稱會計人員；A 1 2、A 1 3 均為可翔公司股東；A 1 5 為浦力特有限公司（下稱埔力特公司）負責人；A 1 6 為力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力碩公司）負責人；A 1 7 為上群休閒水藝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上群公司）登記負責人，A 1 8 為A 1 7 配偶且擔任上群公司實際負責人；A 1 9 為勝睿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勝睿公司）負責人；A 2 0 為捷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捷暉公司）負責人（A 1 4、A 1 2、A 1 3、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 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渠等於102年10月至12月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A 0 9、A 1 3、A 1 2、A 1 4、A 1 5、A 1 6 等均明知可翔公司於附表四所示開立發票日期，並未與力碩公司為附表四所示發票所載交易；詎A 1 3、A 1 2、A 1 4、A 1 5、A 1 6 基於幫助可翔公司以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A 1 3、A 1 2、A 1 4、A 1 5、A 1 6 及A 0 9 基於製作力碩公司不實會計憑證、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聯絡，委由A 0 9、A 1 2 聯繫A 1 5，再委由A 1 5 轉聯繫A 1 6，並由A 1 6 製作如附表四所示力碩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 取得附表四所示不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 依附表四所示不實發票內容，而製作可翔公司如附表四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司會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四所示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可扣抵進項稅額，而以此詐欺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01 二、A 0 9、A 1 3、A 1 2、A 1 4、A 1 5、A 1 8、A 1  
02 7均明知可翔公司並未與上群公司為附表五所示發票所載交  
03 易，A 1 3、A 1 2、A 1 4、A 1 5、A 1 8、A 1 7基  
04 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且A 1 3、A 1 2、A 1 4、  
05 A 1 5、A 1 7、A 1 8及A 0 9基於製作上群公司不實會  
06 計憑證、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聯  
07 絡，委由A 0 9、A 1 2聯繫A 1 5，再委由A 1 5轉聯繫  
08 A 1 8、A 1 7，並由A 1 8、A 1 7製作如附表五所示上  
09 群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取得附表五所示不  
10 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依附表五所示不實發票內容，而製  
11 作可翔公司如附表五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司會  
12 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五所示發票作為  
13 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公司營業稅及營利  
14 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可扣抵進項稅  
15 額，而以此詐欺之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  
16 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  
17 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18 三、A 0 9、A 1 3、A 1 2、A 1 4、A 1 9均明知可翔公司  
19 並未與勝睿公司為附表六所示發票所載交易，A 1 3、A 1  
20 2、A 1 4、A 1 9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且A 1  
21 3、A 1 2、A 1 4、A 1 9及A 0 9基於製作勝睿公司不  
22 實會計憑證及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  
23 聯絡，委由A 0 9聯繫A 1 9，並由A 1 9製作如附表六所  
24 示勝睿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取得附表六所  
25 示不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依附表六所示不實發票內容，  
26 而製作可翔公司如附表六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  
27 司會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六所示發票  
28 作為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公司營業稅及  
29 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可扣抵進  
30 項稅額，而以此詐欺之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  
31 事業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

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四、A 0 9、A 1 3、A 1 2、A 1 4、A 2 0均明知可翔公司並未與捷暉公司為附表七所示發票所載交易，A 1 3、A 1 2、A 1 4、A 2 0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且A 1 3、A 1 2、A 1 4、A 2 0及A 0 9基於製作捷暉公司不實會計憑證及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聯絡，委由A 1 2、A 1 3聯繫A 2 0，並由A 2 0製作如附表七所示捷暉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取得附表七所示不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依附表七所示不實發票內容，而製作不實可翔公司如附表七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司會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七所示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可扣抵進項稅額，而以此詐欺之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柒、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傳聞證據，均經被告A 0 2、A 0 6、A 0 1、A 0 8、A 0 9、A 1 0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六第108至181頁），且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情況，俱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用。又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1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02 一、被告A 0 2、A 0 1、A 0 8、A 0 9、A 1 0部分：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A 0 2於調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  
04 問、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A 0 1、A 0 8、A 0 9、A  
05 1 0於調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A 0  
06 2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第20至23頁反面、第27至31  
07 頁反面、106聲羈515影卷第9頁反面至10頁、106偵22848卷  
08 （貪）第26至31頁、第50至51頁、第126至129頁、第138至1  
09 43頁、第244至246頁反面、第355頁反面至356頁、第366至3  
10 68頁、第398頁正反面、第405頁反面至406頁、本院卷五第3  
11 29頁、卷六第217至218頁；A 0 1部分：見106偵22848卷  
12 （商）第75至78頁、第80頁反面至84頁反面、106偵22848卷  
13 （貪）第187至190頁、第193至196頁、第326頁反面至328頁  
14 反面、第359至360頁反面、第397至398頁、第404頁正反  
15 面、106偵24948卷第77至79頁反面、第81至84頁、第181頁  
16 反面、本院卷二第435頁、卷五第329頁、卷六第218頁；A  
17 0 8部分：見106偵18037卷二第123至128頁、第141至148  
18 頁、106偵22848卷（商）第85至87頁反面、第93頁反面至96  
19 頁反面、106偵22848卷（貪）第171至175頁反面、第178至1  
20 80頁反面、第330至332頁反面、第361頁反面至362頁、第37  
21 5頁反面至376頁、本院卷二第435頁、卷五第329頁、卷六第  
22 218頁；A 0 9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第98至109頁反  
23 面、第196至199頁、第318至323頁、第368至372頁、106偵2  
24 2848卷（貪）第96至100頁反面、第116至121頁、第334頁反  
25 面至336頁、第363頁、第376頁反面、第394至396頁反面、  
26 第405頁反面、106他7682卷第221至224頁反面、第249至258  
27 頁、第259至260頁反面、第363至366頁反面、第380至384  
28 頁、106偵27606卷第193至195頁反面、第209至211頁反面、  
29 107偵2470卷第78頁反面至79頁、第88至89頁、本院卷二第4  
30 35頁、卷五第329頁、卷六第218頁；A 1 0部分：見106他7  
31 682卷第157至162頁、第185至190頁反面、第351至354頁、

第357至362頁、106偵22848卷（貪）第336頁反面至337頁、第362頁反面至363頁、第377頁、第396頁反面至397頁、第405頁、106偵18037卷二第150至157頁反面、第210至214頁、107偵2470卷第76頁反面至78頁反面、第87頁反面至88頁、本院卷二第435頁、卷五第329頁、卷六第21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於調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證述、證人黃建誠、黃淑琴、李坤達於調詢、偵訊時證述、證人顏美香、張文生、黃彥倫於調詢時證述之情節均相符合（A 1 2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第36至40頁反面、第70至73頁、106偵22848卷（貪）第87至89頁反面、第92至94頁、第337頁正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50至151頁、第313頁；A 1 3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40至44頁、第72至75頁、第335頁反面至336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51至152頁、第313頁；A 1 4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第202至212頁、第312至315頁、106偵22848卷（貪）第342至343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52至153頁、第313頁；A 1 5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156至158頁、第161至166頁、第340頁反面至341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96至197頁、第313頁；A 1 6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76至78頁、第100至102頁、第334頁反面至335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97頁、第385頁；A 1 7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103至105頁、第114至116頁反面、106偵31865卷第255至256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97頁、第313頁；A 1 8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115頁反面至116頁反面、106偵31865卷第256至256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97頁、第313頁；A 1 9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120至122頁、第135至137頁、第331至332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97頁、第313頁；A 2 0部分106偵18037卷三第138至140頁、第153至155頁、第341至341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五第197至198頁、第313

頁；黃建誠部分：見106偵27606卷第43至48頁反面、第90至95頁、第147頁反面、第156至163頁；黃淑琴部分：見106偵18037卷二第57至65頁、第98至101頁；李坤達部分：見106偵18037卷二第215至220頁、第251至254頁；顏美香部分：見106偵18037卷二第103至107頁；張文生部分：見106他7682卷辯護人閱卷第418至420頁；黃彥倫部分：見106他7682卷辯護人閱卷第482至484頁），並有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101年6月28日、101年7月5日簽呈、臺中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翻拍照片、可翔公司支付技師簽證費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27日兆銀總票據字第1060021241號函檢附宏威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及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被告A 0 9兆豐銀行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及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01年9月13日暨南大學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切結書、可翔公司日記帳（暨大101、102年工程標案）、被告A 0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保管箱開箱紀錄、被告A 0 2入出境紀錄、被告A 0 2台大郵局及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陳憶寧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2848卷（貪）第32至33頁反面、第36頁正反面、第41頁、第43至48頁、第102頁、第105至106頁、第130至135頁）、可翔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被告A 0 9使用隨身碟、被告A 0 9使用隨身碟扣押物編號1-10路徑、力碩、上群、勝睿、捷暉102年度開立發票相關資料、辨識照片、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00號，受搜索人：可翔公司）、暨南大學101年度節能工程案總表、詳細表、101年專案契約書、102年專案契約書、可翔、浦力特、力碩、上群、勝睿、捷暉等6間公司不實進項發票及不實傳票等相關資料、可翔公司101年8月、11月、12月份工程零用金彙整表、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19日中業作字第1060008081號函檢附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101年1月1日至101

01 年12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記錄資  
02 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  
03 單、門號0000000000號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通訊監察譯文  
04 （監聽對象：A 0 9，監聽電話：0000000000）、可翔公司  
05 記帳本（見106偵22848卷（商）第41至50頁反面、第66至68  
06 頁、第79頁反面、第111至112頁反面、第117至123頁反面、  
07 第143至193頁反面、第235至237頁反面、第238頁反面至239  
08 頁反面、第249頁反面至250頁反面、第333頁反面至336頁、  
09 第353至362頁、第365至366頁）、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  
10 程日記帳及內部工程帳冊、101年度節能工程內部工程帳冊  
11 及相關日記帳（見106偵18037卷一第32至47頁、第166  
12 頁）、暨南大學101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公開取得報價  
13 單或企劃書公告、定期彙送公告、通訊監察譯文表（監聽對  
14 象：黃建誠，監聽電話：0000000000）、A 0 9 兆豐銀行帳  
15 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可翔公司臺中商銀帳戶102年1月1  
16 日至104年12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顏美香個人電腦列印資  
17 料：可翔公司101年1月1日～106年2月28日應付帳款統計  
18 表、顏美香個人隨身碟列印資料、可翔公司0000000明細分  
19 類帳、「工程帳務-104年0327」列印資料、通訊監察譯文表  
20 （監聽對象：A 1 0，監聽電話：0000000000）（見106偵1  
21 8037卷二第14至15頁反面、第46至48頁反面、第82頁反面至  
22 84頁、第86頁反面至91頁反面、第111至112頁反面、第121  
23 至122頁、第131至132頁、第203至208頁）、可翔公司102年  
24 10月至12月購買虛偽發票統計表、力碩、上群、勝睿、捷暉  
25 公司不實進項發票及不實傳票等資料、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  
26 區機動工作站107年10月26日調振廉字第10775558480號函  
27 （見106偵18037卷三第79頁、第81至99頁反面、第108至113  
28 頁反面、第126至134頁反面、第144至152頁反面、第392頁  
29 正反面）、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年8月24日  
30 調振廉字第10575550580號函、附件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31 署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資料影本、附件二：經濟部商業

01 司之可翔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三：經濟部「節能績效保證專  
02 案示範推廣輔助要點」、可翔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日記帳  
03 及明細分類帳（見105他5640卷第1至8頁、第23至30頁）、  
04 本院105年聲監續字第3408號、105年聲監續字第3776號、10  
05 6年聲監續字第88號、105年度聲監字第3113號、105年聲監  
06 續字第3774號、106年聲監續字第85號、105年聲監字第3380  
07 號、106年聲監續字第82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通訊監  
08 察譯文表（見106警聲調550卷第20至38頁）、法務部調查局  
09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6年11月22日刑事案件移送書、行政  
10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600287280號  
11 函檢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監察室106年9  
12 月14日中區國稅監字第106040259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3 沙鹿稽徵所106年11月13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6045671  
14 7號函、暨南大學102年度統包工程契約書副本、105年專案  
15 契約書（見106偵31865卷第38至45頁、第54至64頁、第181  
16 至186頁、第199至202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  
17 作站107年1月5日刑事案件移送書、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  
18 機動工作站107年1月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扣  
19 押人：黃建誠）、107年度保管字第48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20 107偵2470卷第22至29頁、第32至35頁、第63頁）、105年採  
21 購契約書即定期維護契約書、105年空調冰水主機設備定期  
22 保養合約、101年度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暨  
23 南大學101年度節能工程案公開招標更正公告、決標公告、1  
24 02年度節能工程案公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105年度節能  
25 統包工程標案公開招標公告、更正決標公告、臺中商業銀行  
26 存摺存款取款憑條翻拍照片、105年度節能工程內部工程帳  
27 冊「案件名稱：暨南大學105」、105年度節能工程相關傳  
28 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太平分行106年8月30日國世太平字第  
29 1060000069號函檢附可翔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  
30 105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表、臺中商業銀行106  
31 年9月20日中業執字第1060026004號函檢附檢附可翔公司臺

01 中商銀帳戶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0日交易明細、門號000  
02 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被告A O 9提供案件名稱暨南大  
03 學102、暨大105、暨大105維運工程總價等付款明細表、法  
04 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收據（執行處所：南投縣○里鎮○○路0號黃建誠個  
06 人使用空間，受搜索人：黃建誠）、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07 101年8月1日內部簽呈、黃建誠收受可翔工司暨大105年工程  
08 標案現金統計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106年10月30  
09 日國世文心字第1060000071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臨  
10 櫃辦理5筆交易提款單等資料、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6年11月  
11 1日中業執字第1060029872號函檢附交易傳票（見106他7682  
12 卷第110至129頁反面、第167至168頁反面、第171至183頁反  
13 面、第244至247頁、第295頁反面至298頁、第343頁正反  
14 面、第367至378頁）、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102年3月27  
15 日、102年4月30日、102年6月28日、102年7月10日、102年7  
16 月23日、102年7月30日、105年4月18日、105年4月26日、10  
17 5年5月2日、105年5月5日、105年5月17日、105年6月6日、1  
18 05年10月31日、105年11月28日、105年12月7日、104年12月  
19 29日、105年1月18日、104年12月16日、104年12月24日、10  
20 4年12月30日、102年5月31日內部簽呈、101年度節能績效保  
21 證專案統包工程分期請款統計表、102年動產增加單、104年  
22 10月19日公文簽辦單（見106他7682卷辯護人閱卷第439至44  
23 2頁、第445至447頁反面、第449至474頁、第530至532  
24 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筆錄（受搜索  
25 人：游世聰）、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105年1月7日內部簽  
26 呈、暨南大學107年3月9日暨校總字第1070002489號函檢附  
27 各節能專案說明資料（見106偵27606卷第31至35頁、第79正  
28 反面、第227至294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8  
29 年6月14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81454377號移文單、財  
30 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7月22日中區國稅一字第1080008377號  
31 函暨檢附可翔公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02年度未分配

01 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所稅附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7月  
02 31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080505763號書函暨檢附：可翔  
03 公司營業稅承諾書、可翔公司漏稅額統計（見本院卷二第18  
04 7頁、第275至283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9年  
05 8月17日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092458936號書函、同案被  
06 告A 1 9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07 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08 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被告A 0 9提出之102年度營利事業  
09 所得稅資料行救濟資料之複查申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  
10 年1月3日函、可翔公司營業稅違章裁處書、違章案件罰鍰繳  
11 款書及代收款項款項證明聯（見本院卷四第31頁、第85至87  
12 頁、第151至161頁）等資料在卷可稽。

13 (二)被告A 0 1、A 0 8及其等之辯護人固爭執犯罪事實壹一收  
14 取之回扣總額應為600萬元而非630萬元，惟此部分事實，業  
15 據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A 1 2、A 1 4於調詢、偵訊時  
16 證述明確，並與卷附臺中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翻拍照  
17 片、可翔公司日記帳相符，且被告A 0 1於偵訊時供陳：拿  
18 來的現金都是仟元大鈔，兩次都送300多萬元給我，錢來的  
19 時候是3捆多一些，1捆是100萬元等語（見106偵22848卷  
20 （商）第83頁、106偵22848卷（貪）第194頁），倘被告A  
21 0 1收取之款項各為300萬元，衡情應為3整捆而無多出仟元  
22 鈔之可能，益證被告A 0 1 2次收取之金額均超過300萬元，  
23 總額應為630萬元，洵堪認定。

## 24 二、被告A 0 6 部分：

25 被告A 0 6固坦承有介紹被告A 0 2與被告A 0 1認識，惟  
26 矢口否認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在  
27 被告A 0 2與被告A 0 1之間代為交付賄賂，未參與及涉案  
28 云云。其辯護人為其辯護：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1之供述前  
29 後不一致且顯有矛盾及瑕疵，不能作為被告A 0 6涉有本案  
30 犯行之主要證據，本案並無其他人證、物證、書證或金流、  
31 帳冊可佐證被告A 0 1有將第1次回扣交付予被告A 0 6轉

01 交被告A 0 2，被告A 0 1係因本案收取之回扣630萬元，  
02 扣除其詐欺所得150萬元及被告A 0 2拿取之263萬元，尚有  
03 217萬元流向不明，為降低犯罪所得及減輕刑責而誣指被告  
04 A 0 6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A 0 6曾介紹被告A 0 2與被告A 0 1認識，業據被告  
06 A 0 6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  
07 案被告A 0 2、A 0 1於偵訊之證述相符（A 0 2部分：見  
08 106偵22848卷（商）第27頁、106偵22848卷（貪）第128  
09 頁、第245頁；A 0 1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第81  
10 頁、106偵22848卷（貪）第193頁反面），此部分之事實已  
11 堪認定。

12 (二)被告A 0 6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3 1.證人歷次供證述內容摘要如下

14 (1)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1於106年8月9日調詢時供稱：A  
15 0 8的漢銘公司得標工程案後，A 0 6就來找我是否有  
16 管道可以找到願意承作的承包商，可以將工程得標金額  
17 的10幾%（詳細數字不記得）交給A 0 6處理，就我的  
18 理解應該是用來打點暨南大學高層之用，A 0 6是跟A  
19 0 2熟識，所以我認為可能是給A 0 2的。工程得標  
20 後，A 0 8曾向我表示之後若打電話給我說有人要來找  
21 我，就是表示要送錢給我並請我轉交，我們有默契這就  
22 是要給A 0 6的錢。後來某天A 0 8打電話給我，在指  
23 定日期就有1名男子到我辦公室拿銀行裝現金的提袋給  
24 我，我就聯絡A 0 6，約隔幾天在咖啡廳碰面，我將前  
25 述裝有大量現金的銀行提袋交給他，他現場就將提袋打  
26 開將沒有綑綁的現金交給我，我之後清點印象中大約15  
27 萬元。第二次交付款項隔了很久，印象中有超過1年，  
28 A 0 8又打電話給我，之後也是前述男子將裝有現金的  
29 銀行提袋交給我，我聯繫A 0 6想約碰面，A 0 6表示  
30 我跟A 0 2也認識並請我直接拿給A 0 2，我就直接聯  
31 繫A 0 2請他到我辦公室，我將裝有現金的銀行提袋交

給A 0 2；後來該男子再以前述同樣模式拿現金交給  
我，我也是直接約A 0 6在同樣的咖啡廳並轉交給他，  
A 0 6這次是拿10萬元現金給我，我印象中只有前述3  
次請我轉交現金等語（見106偵22848卷（商）第75至78  
頁）；於106年8月9日偵訊時具結證稱：在A 0 8已經  
是本案的顧問公司，暨南大學正式委託他，A 0 6才跟  
我說這件案子不是只有要找顧問，還要找人來做工程並  
而且要付錢，A 0 6有說是A 0 2要的，介於15至20間百  
分比，因為比例太離譜，我斥責A 0 6，A 0 6就說再  
過幾天他想看看再跟我說，過幾天後，A 0 6跟我說1  
5%，要求我轉達A 0 8向包商索取金錢。我記憶中廠商  
付錢3次，我拿到現金後，第一次交給A 0 6，他從裡  
面拿15萬給我，剩下他就拿走了，第二次交給A 0 2，  
第三次交給A 0 6，他從中拿出10萬元給我等語（見10  
6偵22848卷（商）第80頁反面至84頁）；於106年8月30  
日調詢時供稱：我印象大概是2、3次有收到錢，我自己  
扣除約四分之一後，再將剩餘金額交給A 0 6、A 0  
2，我只能確定他們2人至少各自從我拿過1次錢，至於  
交錢的細節我真的沒辦法記得很清楚等語（見106偵228  
48卷（貪）第188至190頁）；於106年8月30日偵訊時具  
結證稱：要給付回扣是A 0 6最先提出，他說他們期望  
這種案子很好賺，我推論是指他與A 0 2，因為這件案  
子我唯一認識的就是A 0 2，而且是透過A 0 6才認  
識，但A 0 6表示20%時，A 0 2不在場。在我記憶  
裡，得標廠商最少有送來兩次錢，有一次A 0 6來咖啡  
廳拿，A 0 6從裡面抽了15萬元給我，但我不確定是哪  
一次。我能確定的是A 0 6跟A 0 2至少各來跟我拿錢  
一次，兩人沒有同時來過。A 0 2跟我拿錢該次，我先  
打給A 0 6，A 0 6要我聯絡A 0 2。A 0 6有給我一  
次10萬元，因為我把錢交給A 0 2，但A 0 2沒有打賞  
我等語（見106偵22848卷（貪）第193至197頁）；於10

01 6年11月6日調詢時供稱：收取2成回扣是A 0 6跟我說  
02 的，A 0 6雖然沒有明確告訴我是誰的意思，但我認為  
03 該標案我是經由A 0 6介紹才認識A 0 2，所以就是表  
04 示A 0 2要收取2成回扣。在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前，我  
05 僅跟A 0 2見過一次面，迄工程決標後，都沒有跟A 0  
06 2碰過面，一直到廠商第一次付款後，A 0 2才第二次  
07 跟我見面，主動到我辦公室來找我聊天。我自廠商收到  
08 款項是2次還3次不記得。2成回扣款項，其中5%回扣是  
09 我個人的佣金，我不知道A 0 6及A 0 2如何分配該1  
10 5%。第1次交付給A 0 6時，他給我15萬元，之後我給  
11 A 0 2時，A 0 2沒有給我小費，有次A 0 6遇到我，  
12 詢問我A 0 2有無拿一些錢給我，我表示沒有，下一次  
13 見面時，A 0 6就再拿10萬元現金給我等語（見106偵2  
14 4948卷第77至79頁）；於106年11月6日偵訊時具結證  
15 稱：是A 0 6跟我說要20%回扣，當時只有我們2人。我  
16 記得A 1 2最少2次去我辦公室付錢，究竟是幾次我真  
17 的不記得。第1次我從中拿了75萬，其他款項交給A 0  
18 6，他抽15萬給我。第2次我扣除75萬後之餘款，交給  
19 A 0 2，因第1、2次間隔期間A 0 2常來找我聊天，曾  
20 問我將來的錢是否可直接來跟我拿，我說我跟A 0 6講  
21 好就好，後來我有跟A 0 6講，A 0 6說沒問題。在我的  
22 認知，A 0 6是A 0 2的代理人，A 0 6有辦法拿到  
23 錢都是因A 0 2，這我驗證過，因當初A 0 6問我有無  
24 顧問公司可以作，我正好遇到A 0 8，A 0 8說他會  
25 作，我回報給A 0 6，後來A 0 8的公司真的得標。A  
26 0 2、A 0 6跟我在一起的次數很少，我只記得介紹認  
27 識那次，我感覺他們非常熟，也不方便去過問什麼，只  
28 是聽從A 0 6、A 0 2講好要交給誰就交給誰。我明確  
29 記得第1次錢給A 0 6，因我那時跟A 0 2不熟，案子  
30 是A 0 6介紹來的，怎可能拿到錢後跳過A 0 6。這案  
31 子太久了，有些次數或金額，是後來調查站出示證據後

01 我才慢慢回想出來等語（見106偵24948卷第81至85  
02 頁）；於107年3月23日偵訊時具結證稱：A 0 2是A 0  
03 6介紹我認識的，介紹完不久，A 0 6就來跟我講暨南  
04 大學有一個節能的案子，指示我找顧問公司，要發包前  
05 也是A 0 6叫我找人來承包，我轉達給A 0 8，A 0 8  
06 說有一家中華電信，我回復給A 0 6問他這家好不好，  
07 他就說要回扣，講的話語是說要處理，我們知道他的意  
08 思是要回扣，A 0 6說比例要20%，我沒問是誰要20%，  
09 但我心裡想就是業主即暨南大學，因為A 0 2是暨南大  
10 學總務長，我會這樣推論就是A 0 6要我找顧問公司，  
11 我找到A 0 8這家顧問公司轉達給A 0 6，這家顧問公  
12 司就得標。我跟A 0 6沒有恩怨，我沒有害他的動機，  
13 在第一時間調查局到我公司搜索時，就問我說我錢交給  
14 誰，我就講A 0 6和A 0 2，如果我要害人，反應哪有  
15 這麼快，且害他也沒辦法減輕我的罪責等語（見106偵2  
16 2848卷（貪）第326頁反面至328頁）；於107年7月23日  
17 偵訊時供稱：我確定第一次拿300萬時，是A 0 6去咖  
18 啡廳拿的，當時我跟A 0 2根本不熟，我怎麼拿錢給  
19 他，對A 0 6也沒辦法交代。第二次直接拿給A 0 2，  
20 是因為這段期間A 0 2常來找我，他常來找我聊天就變  
21 比較熟，他說以後的交給他，我就答應了，這個事我也  
22 有跟A 0 6報備。在工程決標前，我只見過A 0 2一  
23 次，所以訊息都是A 0 6來跟我談的。我現在有辦法確  
24 定第一次是交給A 0 6，是因為我知道A 0 2是公務  
25 員，第一次送錢來時我跟A 0 2根本不熟，我不會把錢  
26 交給我不熟的人，所以才會記得很清楚等語（見106偵2  
27 2848卷（貪）第359至360頁反面）；於107年10月30日  
28 偵訊時供稱：第一次的300萬，我拿走75萬，其他的225  
29 萬交給A 0 6，A 0 6就從袋子裡拿15萬給我。第二次  
30 我同樣拿走75萬，其餘款項打電話給A 0 2，請他來公  
31 司，我把剩下的交給他，A 0 2沒有給我錢，後來我辦

的情形有跟A 0 6 講，A 0 6 給我10萬。第一次我交給A 0 6，第二次卻直接聯繫A 0 2，是因為第一次是在案子決標後不久，當時我認識A 0 2約半年左右，跟他不熟，且從我認識A 0 2到拿到第一筆錢，都是A 0 6跟我聯絡，所以我當然是交給A 0 6。後來A 0 2常來我公司找我聊天泡茶，變得比較熟，A 0 2有說後面的事他自己來就好，當然我有問A 0 6，因為這個案子是從A 0 6那邊來的，做生意的倫理上本來就是要經過A 0 6，A 0 6也知道，所以我就通知A 0 2，事後也跟A 0 6報備。款項是一次還是分次給A 0 2我不敢確定等語（見106偵22848卷（貪）第397至398頁）；於109年6月23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本案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的時候，都是據實陳述。106年8月9日是我第一次被搜索、到調查局，要我回憶5年前的事情，那天我真的慌掉，當天很多細節供述不會很準確，但是以人來講是不會錯，我錢交給誰，我不會忘記。在漢銘公司得標的時候，我才相信從A 0 6那邊已經跟A 0 2談好，在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大家都沒有講說這個事情要怎麼去運作。我們四個人沒有一起討論什麼比例，都是A 0 6跟我講，我跟A 0 8講，A 0 8再跟包商講。交付回扣的部分，調查局、偵查中或今日證述，如果有不一致的部分，是因相隔已久，記憶不清，不是前後陳述不一致就是沒有交付三次回扣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8至74頁）。

(2)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2於106年8月10日第1次偵訊時具結證稱：A 0 1是透過A 0 6通知我，因為一開始只有交換名片，沒有電話。我不知道A 0 6是否因此收到好處，我也不敢講，但我猜應該是有。我的錢都是A 0 1給我的，他們怎麼聯絡我不知道。我知道的只有我自己有拿到錢，我猜想A 0 6跟A 0 1有，但A 0 8我不覺得他有，因為A 0 8比較像工程師，另外兩人比較會去

01 仲介牽線的人等語（見106偵22848卷（商）第27至31頁  
02 反面）；於106年10月23日偵訊時具結證稱：第1次跟A  
03 O 1拿錢之前，A O 6在A O 1跟我連絡前，跟我聯繫  
04 說A O 1會找我，我可能還有問他A O 1是誰，他說是  
05 之前介紹我認識的節能專案廠商。我曾向A O 6抱怨A  
06 O 1好像還少我30幾萬等語（見106偵22848卷（貪）第  
07 244至247頁）；於107年7月26日偵訊時供稱：我向A O  
08 1拿取150萬前，我和A O 1見過1次面，是在咖啡廳第  
09 一次介紹見面，之後就沒有再見過面。我去找他是因為  
10 A O 1打給我，A O 1一定有打給我，我才知道他的地  
11 址等語（見106偵22848卷（貪）第366至368頁）。

12 (3)證人即同案被告A O 8於106年8月9日、106年8月30日  
13 偵訊時具結證稱：20%的比例是由A O 1跟我說的，我  
14 跟A O 9轉達等語（見106偵22848卷（商）第95頁正反  
15 面、第178頁反面）。

16 (4)證人即同案被告A O 9於106年8月10日偵訊時具結證  
17 稱：A O 8說有一些費用要打點，如果要配合好的話，  
18 要工程金額的20%。打點是怕工程驗收、送審，因為有  
19 工期120天，卡在送審就3個月，要驗收會問題一堆。送  
20 630萬之後，有點小缺失，但驗收、送審都算順利。跟  
21 以前的經驗不一樣，我們有遇過有很難驗收的標案，會  
22 逾期而被罰款。如果我的工程沒有辦法順利驗收我就會  
23 被罰款，可能就賠錢還有我們的商譽等語（見106偵228  
24 48卷（商）第368至373頁）；於106年8月30日偵訊時具  
25 結證稱：20%的賄賂是A O 8叫我交給A O 1的，A O  
26 8跟A O 1並非辦理採購之暨南大學人員，願意交付這  
27 筆款項，是因為A O 8跟我暗示他跟暨南大學校方有關  
28 係，加上A O 8是工程的PCM廠商等語（見106偵22848  
29 卷（貪）第116至121頁）。

30 2.貪污犯罪之涉案人員，通常以隱晦方式達成犯意聯絡，並  
31 分擔部分行為以達其目的，因此應綜合各項直接及間接證

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判斷。又證人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歧異時，事實審法院本當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審理所得心證合理取捨判斷；至同一證人前後證述情節彼此不能相容，則採信部分證言而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未可僅因部分內容未臻明確，抑或先後陳述並未完全相符，即一概否認其證詞真實性。經核證人A 0 1就本件索求回扣及轉交回扣過程，前後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至證人A 0 1證述收取、轉交回扣次數及數額等節，固略有出入，然此部分情節容屬細節性事項，本即易因時間經過而記憶淡忘或因事隔已久而記憶錯誤，尚難執此逕行推論其所述內容均非屬實。審酌被告A 0 6供承其與證人A 0 1為朋友，認識約10幾年，沒有過節仇隙（見106偵22848卷（商）第14頁反面），證人A 0 1亦供稱其與被告A 0 6認識10幾年，沒有任何仇恨，是好朋友（見106偵22848卷（貪）第326頁反面至327頁），證人A 0 1應無虛捏事實任意指控被告A 0 6之動機可言。佐以證人A 0 2、A 0 8、A 0 9之證述，可知被告A 0 2、A 0 1在被告A 0 6介紹兩人第一次見面認識後，兩人仍無直接聯絡管道或曾碰面，本件既由被告A 0 1告知被告A 0 8轉達被告A 0 9索求工程款百分之20回扣，若非被告A 0 6從中居間聯繫被告A 0 2，被告A 0 1根本無從知悉被告A 0 2所欲索求回扣成數，進而浮報成數，從中詐取5%之款項，益徵證人A 0 1上揭證述，應與事實相符，被告A 0 6確有告知被告A 0 1收取二成回扣及收受被告A 0 1所轉交第一次回扣款項行為，堪以採信。

3. 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2雖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證稱：A 0 6沒有交付任何現金給我、亦沒有提過收取回扣金額或數額的問題等語（見106偵22848卷（商）第22頁反面、第27頁反面至28頁、106偵22848卷（貪）第126至129頁、本院卷三第77至78頁），然觀諸證人即同案被告A

01 02於106年8月9日調詢時供稱：A01問我有沒有缺錢  
02 要提供資金給我，我因為當時投資股票比較需要資金，就  
03 有接受A01的錢。雖然A01沒有明講，我認為這些錢  
04 是A01想要表達我讓他們的團隊可以順利得標承攬暨南  
05 大學節能工程的謝意，我完全沒有指示A06向可翔公司  
06 拿取任何賄款等語（見106偵22848卷（商）第21頁、第23  
07 頁反面）；於106年8月10日第1次偵訊時具結證稱：第一  
08 次去找A01收錢當時，不知道有錢可以拿，但是我有預  
09 期，因為我知道工程界這種互相幫忙大概都會有一點感  
10 謝，之前沒有約定好要給這些錢，我完全沒有跟A06說  
11 這個案子我做了什麼事要給我多少錢等語（見106偵22848  
12 卷（商）第27頁反面至28頁）；於106年9月13日調詢時供  
13 稱：第一次A01交付現金給我前，是A06打電話給  
14 我，我跟A01沒有金錢借貸或其他業務往來，所以我就  
15 知道是跟本標案有關，A01應該會給我一些謝禮等語  
16 （見106偵22848卷（貪）第128頁反面）；於106年9月13  
17 日偵訊時具結證稱：第1次前往A01辦公室領取150萬  
18 時，沒有人通知我要去拿錢，A06通知我請我過去A0  
19 1辦公室，因我跟A01沒有其他任何業務或金錢往來，  
20 我認為跟第一次節能標案有關。第2次拿75萬時，我有覺  
21 得奇怪少這麼多，但因拿錢不應該，所以也沒有去問別  
22 人，第2次、第3次合計款項沒有到150萬，我心裡也在嘀  
23 咕等語（見106偵22848卷（貪）第139頁反面至141頁）；  
24 於106年10月23日偵訊時具結證稱：我跟A01沒有其他  
25 往來，A01給我錢，我猜就是跟101年節能工程有關，  
26 但我都沒有跟任何人求證過等語（見106偵22848卷（貪）  
27 第245-1頁），均供證稱係被告A01自發性交付回扣，  
28 與被告A02、A06無關。惟本件並非被告A09主動  
29 行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A01與被告A02既無  
30 業務往來且互不熟識，被告A01豈會甘犯公務員貪污重  
31 罪，無端假借暨南大學高層即被告A02名義收取回扣，

再將回扣轉交予被告A 0 2；況且被告A 0 2嗣後曾向被告A 0 6抱怨被告A 0 1欠他30萬元，此為被告A 0 2、A 0 6所自承（見106偵22848卷（貪）第245-1頁反面、106偵22848卷（商）第15頁反面），若被告A 0 2係被動收取被告A 0 1交付之現金，何來被告A 0 1欠錢之事，顯見被告A 0 2所述避重就輕並與常理相違，綜合比較證人A 0 1、A 0 2之供證述，應以證人A 0 1之供證述較可採信，被告A 0 2前揭供證述情節，核屬迴護被告A 0 6之詞，不足對被告A 0 6為有利之認定。

4.辯護意旨雖認被告A 0 1係為降低犯罪所得及減輕刑責而誣指被告A 0 6，然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1於106年8月9日最初調詢時經問及「暨大101年、102年工程標案等2件採購案，涉有行賄不法情事，你是否願意自白嫌情」時陳稱：我願意於偵查中自白等語，並供承被告A 0 6涉案情節，後經詢問「有無補充意見」時陳稱：我全力配合調查並自白，故希望檢察官給我1個自新的機會等語（見106偵22848卷（商）第76至78頁），衡情被告A 0 1縱為自白犯行尋求檢察官從輕處理，僅需坦承自己涉案之部分，實無刻意誣陷被告A 0 6之必要，且被告A 0 1將回扣款項交予被告A 0 6、A 0 2後，即無從知悉被告A 0 6、A 0 2事後如何轉交分配，尚難認被告A 0 1係因本案收取回扣款項扣除被告A 0 2拿取之263萬元，尚有217萬元流向不明，為降低犯罪所得而設詞陷害被告A 0 6。

5.綜上，被告A 0 6在本案非僅單純介紹被告A 0 2、A 0 1認識，其確有參與本案犯行，告知被告A 0 1收取回扣成數及收受被告A 0 1所轉交第一次回扣款項，而為共同正犯中之一人，被告A 0 6及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A 0 2、A 0 6、A 0 1、A 0 8、A 0 9、A 1 0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4 (一)被告A 0 1所為犯罪事實壹一之詐欺取財犯行後，刑法第33  
05 9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  
06 施行，修正前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07 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10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11 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提高科或併科罰金刑之  
12 金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3 應適用被告A 0 1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  
14 定。至被告A 0 8所為犯罪事實貳一、被告A 0 9所為犯罪  
15 事實壹四、貳三之詐欺取財犯行，因其等犯罪時間跨越新、  
16 舊法，且構成接續犯之一罪（詳下述），應適用修正後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18 (二)被告A 0 9所為犯罪事實陸一至陸四之逃漏稅捐犯行後，稅  
19 捐稽徵法第41條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  
20 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  
21 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  
23 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  
25 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  
26 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稅捐  
28 稽徵法第41條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並將選科罰金改為應  
29 併科罰金，且已無選科拘役或罰金之主刑，並區分逃漏稅額  
30 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3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A 0

01 9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至稅捐稽徵法  
02 第47條規定雖亦一同修正，惟僅係將「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  
03 限合夥負責人」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象，並於條項款次  
04 為相應之修正，就本案法律適用並無影響，自毋庸為新舊法  
05 比較，附此敘明。

06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07 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特別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  
08 之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確  
09 實維護大眾之公共安全，對於公務員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  
10 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  
11 收取之，因客觀上對承作廠商有相當不利之影響，雖經交付  
12 回扣之人同意，其情節亦較一般收受賄賂為重，不論公務員  
13 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均應課以該罪刑，係同條例第4條第1  
14 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  
15 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所謂「回扣」，  
16 係指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17 與對方約定，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  
18 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而言。又對於  
19 回扣金額，如交付之一方於工程款中，按約定成數或比例為  
20 基準，自行增減量定，以提取回扣款，只要收受之一方允  
21 受，其犯罪行為即屬完成，並非須與約定成數或比例完全一  
22 致為必要。至於係在公用工程由對方得標前或後所為期約，  
23 或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直接提取、扣取，或由  
24 對方先另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因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具有  
25 等同之危害性，又均係以一定比率或部分應給付之建築材料  
26 費或工程價款，作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並  
27 無不同，自非所問。本件犯罪事實壹一所示被告A09交予  
28 被告A01之款項，係被告A02、A06、A01、A0  
29 8要求被告A09按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決標金額之一定比  
30 例計算而收取款項，並非任意要求之金額，與一般賄賂金額  
31 不同，非僅為一般賄賂，並屬回扣。

01 三、次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3  
02 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  
03 象。從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關於違背職務  
04 行為行賄罪，係指同條例第2條、第3條所規定之人，向具有  
05 該條例第2條所規定身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而言。  
06 至於同條例第11條第4項另規定，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  
07 第1項之罪者亦同，乃指不具第2條人員身分之非公務員，向  
08 具有第2條所規定身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者，亦依  
09 第1項規定之刑處罰之謂。前者為公務員對公務員行賄；後  
10 者為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行賄，兩者之犯罪主體，迥然不同  
11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2 A 0 9、A 1 0均非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非受公務  
13 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身分，不具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人員  
14 身分，其等對於公務員行賄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15 之罪，自應依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

16 四、又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  
17 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  
18 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  
19 部憑證三類。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  
20 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  
21 轉帳傳票三類，95年5月24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商業會  
22 計法第15條至第17條定有明文。又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  
23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  
24 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屬  
25 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此於業者申報進出口檢附發  
26 票，以供查核應否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其稅額多  
27 寡或有無溢付而應予退還營業稅等情形時，該等發票自亦為  
28 交易憑證，其屬於會計憑證之性質並無改變（最高法院110  
29 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統一發票乃證明  
30 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  
31 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所犯罪名部分：

(一)①就犯罪事實壹一部分，被告A 0 2、A 0 6、A 0 8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告A 0 1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A 0 9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②就犯罪事實壹二部分，被告A 0 9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被告A 1 0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③就犯罪事實壹三部分，被告A 0 9、A 1 0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④就犯罪事實壹四部分，被告A 0 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

(二)①就犯罪事實貳一部分，被告A 0 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②就犯罪事實貳二部分，被告A 0 9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被告A 1 0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③就犯罪事實貳三部分，被

01 告A 0 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商業  
02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

03 (三)就犯罪事實參、肆部分，被告A 0 9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  
04 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05 行為交付賄賂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  
06 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07 (四)就犯罪事實伍部分，被告A 0 9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08 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  
09 付賄賂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  
10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A 1 0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11條第2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  
12 付賄賂罪。

13 (五)就犯罪事實陸一至陸四（即附表四編號1至2、附表五編號1  
14 至2、附表六編號1至2、附表七編號1至2）部分，被告A 0  
15 9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  
16 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記入帳冊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7 41條之逃漏稅捐罪。

18 (六)被告A 0 9、A 1 0此前行求、期約賄賂行為，應為交付賄  
19 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20 2、A 0 6、A 0 1、A 0 8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為，均另涉  
21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22 賂罪嫌，被告A 0 9就犯罪事實壹一、參、肆、被告A 0  
23 9、A 1 0就犯罪事實壹二、壹三、貳二、伍所為，均係犯  
24 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25 罪嫌，依照前揭說明，均容有誤會。

## 26 六、共同正犯：

27 (一)被告A 0 6、A 0 1、A 0 8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經辦公用  
28 工程收取回扣犯行，均係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具有公務員身  
29 分之被告A 0 2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0 3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二)被告A 0 9、A 1 0就犯罪事實壹二、壹三、貳二、伍所示

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A 0 9與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就就犯罪事實陸一（即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犯行；與A 1 2、A 1 3、A 1 4、A 1 5、A 1 7、A 1 8就犯罪事實陸二（即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犯行；與A 1 2、A 1 3、A 1 4、A 1 9就犯罪事實陸三（即附表六編號1至2）所示犯行；與被告A 1 2、A 1 3、A 1 4、A 2 0就犯罪事實陸四（即附表七編號1至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A 0 9利用不知情之A 1 2交付賄賂，及利用不知情之可翔公司之會計人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記入帳冊之行為，皆為間接正犯。

#### 八、罪數：

(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又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上字第4962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A 0 2、A 0 6、A 0 1、A 0 8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收取回扣犯行；被告A 0 9就犯罪事實壹一、參、肆所示交付賄賂犯行；被告A 0 9、A 1 0就犯罪事實貳二、伍所示交付賄賂犯行，雖各有數舉動，但各均係本於同次合意內容而收取回扣或交付賄賂，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危害同一公務員職務公正性之法益，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被告A 0 1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之詐欺犯行；被告A 0 8就犯罪事實貳一所示之詐欺犯行；被告A 0 9就犯罪事實壹四、貳三所示之詐欺犯行、犯罪事實壹一、壹二、壹四所示之記入附表一帳冊犯行、犯罪事實貳一、貳二、貳三所示之記入附表二帳冊犯行、犯罪事實參、肆、伍所示之製作附表三不實傳票犯行、犯罪事實陸一至陸四即附表四至七所示於各該營業稅每2個月為一期之申報期間內所為多次製作不實發票憑證、轉帳憑證、記入帳冊及逃漏稅捐等犯行，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各有多次詐欺取財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帳冊、逃漏稅捐等行為，係均出於同一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僅論接續犯之一罪。

(二)①被告A 0 1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行為具局部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斷。②被告A 0 9、A 1 0就犯罪事實壹三、貳二所為，被告A 0 9就犯罪事實參、肆、伍所為，行

01 為部分重疊，應認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  
02 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2罪、3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3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04 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斷。③被告A 0 9於附表四至七所示各期  
05 營業稅申報期別間各次所犯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不實會  
06 計憑證、記入帳冊及逃漏稅捐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  
07 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  
08 憑證罪處斷。

09 (三)被告A 0 8所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詐欺取財罪；被  
10 告A 0 9所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11 罪4罪、詐欺取財罪1罪、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2罪、  
12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9罪；被告A 1 0所犯非公務員對於公  
13 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3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 15 九、刑之減輕

16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  
1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2項定有明  
19 文。查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犯行，①被告A 0 2、A 0 8於  
20 偵查中自白犯行，被告A 0 2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263萬  
21 元，有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22 書、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106偵22848卷（貪）第385  
23 至386頁），被告A 0 8則未獲有不法所得（見本院卷二第6  
24 4頁），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5 刑。②被告A 0 1於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17  
26 5萬元，有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扣押物品清單在  
27 卷可稽（見106偵24948卷第163至165頁），且依其供述已使  
28 檢察官因而查獲、得以追訴共犯A 0 2、A 0 6、A 0 8，  
29 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後段之減輕事由，本  
30 院審酌被告A 0 1於本案犯罪情節及參與程度（擔任白手套  
31 收取回扣並從中分得利益），尚無免除其刑之適用，應依貪

01 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前4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  
04 查被告A 0 9就犯罪事實壹一、壹二、貳二、伍所示犯行、  
05 被告A 1 0就犯罪事實壹二、貳二、伍所示犯行，於偵查及  
06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考量被告A 0 9、A 1 0無視公務  
07 人員公正廉潔性而為前揭犯行，實不宜免除其刑，爰均依貪  
08 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  
10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  
11 其刑，同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9、A 1  
12 0就犯罪事實壹二所示犯行，交付之財物即iPhone手機2支  
13 價值為5萬元，且與其他重大貪污犯罪類型及行為相較，情  
14 節尚屬輕微，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被告A 1 0就犯罪事實壹二所示犯行並依法遞減之。

16 (四)按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  
17 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  
19 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  
20 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查被告A 0 1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犯行、被告A 0 9就犯罪  
22 事實壹一、壹二、貳二、伍所示犯行，分別屬於證人保護法  
23 第2條第1款、第3款所列之罪，其等於偵查中自白，且供述  
24 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實及共犯之犯罪事證，經檢  
25 察官事先同意被告A 0 1、A 0 9得適用證人保護法第14條  
26 相關規定，並記明筆錄，有偵訊筆錄在卷可參（見106偵228  
27 48卷（貪）第120頁反面、第195頁反面），檢察官亦於起  
28 訴書表明請求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考量被告A 0 1、A 0  
29 9本案犯罪情狀，認不宜免除其刑，是就其等上開所犯之  
30 罪，均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  
31 數種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01 (五)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  
02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自首得減輕其  
03 刑之規定，本是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及獎勵犯罪行為人知  
04 所悔悟而設，則犯罪行為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  
05 員告知自己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自首規定的條件  
06 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且不以先  
07 自己向該管公務員告知為必要，即使是受追問時，始告知自  
08 己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查被告A 0 8在具有偵查犯罪職務  
09 之公務員尚不知其涉犯犯罪事實貳一所示詐欺犯行時，於10  
10 6年8月30日調詢經問及102年度節能工程案回扣款項流向乙  
11 節時，主動坦承其所涉犯詐欺取財之主要事實並接受裁判，  
12 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又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  
14 切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  
15 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6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7 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最  
18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19 2、A 0 1之辯護人雖為被告A 0 2、A 0 1請求依刑法第  
20 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六第55至57頁、第243至247  
21 頁），然被告A 0 2、A 0 1於本案所犯之罪，未見有何特  
22 殊原因與環境而為之，且其等於本案分依上開規定減輕或遞  
23 減輕其刑後，法定刑皆已降低，依其等之犯罪情狀，實難認  
24 於本案有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  
25 情形，應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  
26 部分所請，均尚乏有據。

27 (七)至被告A 0 6、A 0 1、A 0 8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犯行，  
28 係其與有特定身分之被告A 0 2共同實行而論以正犯，衡酌  
29 渠等犯罪情節，認尚無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之  
30 必要，附此敘明。

31 十、爰審酌被告A 0 2、A 0 1、A 0 8、A 0 9、A 1 0前均

01 未曾有犯罪科刑紀錄，被告A 0 6於100年間另因違反貪污  
02 治罪條例案件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記錄表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49頁），被告A  
04 0 2身為暨南大學總務長並受指派擔任101年度節能工程評  
05 選委員會召集人，竟因貪圖不法利益，推由被告A 0 6、A  
06 0 1、A 0 8擔任白手套居中聯繫，共同向廠商收取101年  
07 度節能工程回扣，被告A 0 9、A 1 0身為民間廠商，為避  
08 免工程履約過程遭受刁難，屢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  
09 賄，被告A 0 8復藉由擔任102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廠商  
10 機會向A 0 9詐取財物，被告A 0 9身為可翔公司負責人，  
11 竟詐取可翔公司資產，並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  
12 逃漏稅捐等犯行，其等所為均應予非難；考量被告A 0 2、  
13 A 0 1、A 0 8、A 0 9、A 1 0犯後坦承犯行，被告A 0  
14 6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渠等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犯罪所生危害、所獲利益，以及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  
16 時自陳博士畢業，目前無業，月收入約幾千元，離婚，有1  
17 名成年子女，不需要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0 6  
18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目前擔任工程顧問公司負責  
19 人，月收入約15、16萬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需要扶  
20 養父母，經濟狀況小康；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  
21 畢業，目前擔任工程公司負責人，月收入約8萬元，已婚，  
22 有2名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親，經濟狀況普通；被告A 0  
23 8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目前在做廢水處理工程，月  
24 收入約4至5萬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不需要扶養父  
25 母，經濟狀況普通；被告A 0 9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  
26 業，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月收入約6萬元，離婚，有3名未  
27 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母親，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六第22  
28 0至221頁）及卷附被告A 0 2、A 0 8、A 1 0提出之科刑  
29 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53至155頁、卷三第157至573頁、卷四  
30 第313至325頁、卷五第83至99頁、外放證物袋、卷六第309  
31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八主文欄所示之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被告A09、A10部分，考量其等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A09、A10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十一、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惟規定關於褫奪公權之期間並無明文，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等相關規定諭知褫奪公權之期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A02、A06、A01、A08、A09、A10所犯本案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罪部分，均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故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其等所犯各罪主刑項下，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期間，且就被告A09、A10所宣告之多數褫奪公權，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十二、未關於被告A02、A01、A08、A09、A10之辯護人及被告A10請求緩刑諭知乙節（見本院卷六第233至234頁），查被告A02、A01、A08、A09、A10均未曾有犯罪科刑紀錄，已如前述，惟被告A02所受宣告刑、被告A08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犯行之宣告刑，並不合於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被告A01、A09、A10所受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未逾2年，形式上符合緩刑要件，且該等被告等均坦認本案犯行，且指陳共同被告之所犯，均依各該犯行之情節，予以緩刑，以勵自新。

01 肆、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自無新  
04 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次按犯罪所得，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08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  
09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10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11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12 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被告A 0 2、A 0 6、A 0 1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犯行，  
14 分別取得263萬元（計算式：150萬元+75萬元+38萬元=26  
15 3萬元）、192萬元（計算式：217萬元-15萬元-10萬元=1  
16 92萬元）、175萬元（計算式：75萬元+15萬元+75萬元+1  
17 0萬元=175萬元），被告A 0 8就犯罪事實貳一所示犯行共  
18 詐得273萬元，被告A 0 9就犯罪事實壹四、貳三所示犯行  
19 共詐得478萬8000元，其中被告A 0 2、A 0 1已繳回全部  
20 犯罪所得扣案，被告A 0 8已繳回272萬元扣案，有扣押物  
21 品清單、本院收據可稽（見106偵22848卷（貪）第386頁、1  
22 06偵24948卷第163頁、第191頁、第230頁反面、本院卷六第  
23 295頁），爰就被告A 0 2、A 0 6、A 0 1、A 0 8、A  
24 0 9之犯罪所得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就被告  
25 A 0 6、A 0 8、A 0 9未繳回扣案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被告A 0 8就犯罪事實壹一所示犯行未獲有犯罪所得，如前  
28 所述；被告A 0 9就犯罪事實陸一至陸四所示犯行，雖使可  
29 翔公司得以逃漏如附表四至附表七所示之營業稅額，然因逃  
30 漏稅捐而獲犯罪所得者乃可翔公司，與被告A 0 9為不同之  
31 人格主體，自非屬被告A 0 9之犯罪所得，卷內亦無其他積

01 極證據足認被告A08、A09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諭知  
02 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04 3條、第4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4項、第  
05 5項、第12條第2項、第17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商業會  
06 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刑法第2  
07 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1條第1項、修正前後第3  
08 39條第1項、第55條、第6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  
09 條第5款、第8款、第37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5項第4款、第93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靖珣、蔣得龍、賴謝  
13 銓、葉芳如、謝道明、黃楷中、宋恭良、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16 法官 陳建宇

17 法官 張寶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羿方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2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9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30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01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02 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03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04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05 益者。

06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08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09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12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3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15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16 斷。

17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18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

20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  
21 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22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表一：可翔公司101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

| 編號 | 傳票日期      | 傳票號碼         | 科目名稱       | 摘要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 1  | 2013/4/19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簽證費（組長）     | 5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簽證費（組長）     |        | 50000  |
| 2  | 2013/4/19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技師簽證費用      | 171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附中技師簽證費用      | 19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暨大附中技師簽證費用 |        | 190000 |
| 3  | 2013/9/10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南大學&暨大附中業務費    | 19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暨大附中業務費    |        | 19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4 | 2013/12/10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南大學業務費用     | 000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         | 0000000 |
| 5 | 2013/12/31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大業務費用       | 150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100000  |         |
|   |            |              | 手續費用       | 暨大&暨大102業務費用 | 5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暨大102業務費用 |         | 250005  |
| 6 | 2014/1/14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南大學業務費用     | 000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業務費用     |         | 0000000 |

02

附表二：可翔公司102年度節能工程日記帳

03

| 編號 | 傳票日期       | 傳票號碼         | 科目名稱        | 摘要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 1  | 2013/8/22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102年)業務費     | 10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102年)業務費     |         | 100000  |
| 2  | 2013/9/26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W)     | 220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        | 0000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        | 100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        | 130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        | 27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        |         | 240000  |
| 3  | 2013/11/26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141068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附中102業務費用       | 8932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102&暨大附中102業務費用 |         | 150000  |
| 4  | 2013/12/31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大業務費用            | 150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100000  |         |
|    |            |              | 手續費用        | 暨大&暨大102業務費用      | 5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暨大102業務費用      |         | 250005  |
| 5  | 2014/4/7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200000  |         |
|    |            |              | 暫付款         | 華承第一期工程款          |         | 100000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 100000  |
| 6  | 2014/4/7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000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商銀活存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 0000000 |
| 7  | 2014/4/8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225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139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 364000  |
| 8  | 2014/5/26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W)      | 138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H)      | 139000  |         |
|    |            |              | 在建工程-業務費    | 暨大102業務費用(W)      | 225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102業務費用         |         | 502000  |
| 9  | 2014/10/17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大102業務費用(W)      | 230000  |         |
|    |            |              | 應付帳款        | 暨大102業務費用(W)      | 138000  |         |
|    |            |              | 應付帳款        | 暨大102業務費用(H)      | 138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用       |         | 506000  |
| 10 | 2014/10/17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南大學102顧問費        | 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 暨南大學熱泵保養業務費       | 10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102顧問費、暨大保養業務費  |         | 150000  |
| 11 | 2014/11/25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用       | 0000000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南大學102業務費用       |         | 0000000 |

04

附表三：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傳票

| 編號 | 傳票日期       | 傳票種類   | 傳票號碼         | 科目名稱       | 摘要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 1  | 2016/9/10  | 現金收入傳票 | 000000000000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暨大105第一期款(廠商25%)       |        | 239686 |
|    |            |        |              | 銀行存款-臺中銀活存 | 三博專案提撥業務獎金             |        | 60000  |
| 2  | 2106/9/10  | 現金支出傳票 | 000000000000 | 代付款項       | 暨大105第一期款(廠商25%)       | 239686 |        |
| 3  | 2016/9/10  | 現金支出傳票 | 000000000000 | 在建工程-簽證費   | 暨大105第三公證費用            | 50000  |        |
| 4  | 2016/12/12 | 現金收入傳票 | 000000000000 | 銀行存款-國泰太平活 | 暨大105第三公證費用            |        | 30000  |
| 5  | 2017/1/18  | 轉帳傳票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暨大105量測驗證費用7萬、第三公證費用8千 | 78000  |        |
|    |            |        |              | 銀行存款-國泰太平活 |                        |        | 78000  |
| 6  | 2017/3/15  | 轉帳傳票   | 000000000000 | 應付帳款       | 舊可翔代支新可翔股東紅利(二)        | 100000 |        |
|    |            |        |              | 銀行存款-國泰太平活 | 舊可翔代支新可翔股東紅利(二)        |        | 100000 |
| 7  | 2017/4/10  | 轉帳傳票   | 00000000     | 其他應付款      | 其他-暨大105工程管理費          | 259500 |        |
| 8  | 2017/4/10  | 現金支出傳票 |              |            | 暨大管理費                  | 259500 |        |
| 9  | 2017/5/10  | 轉帳傳票   | 00000000     | 其他應付款      | 其他-黃先生                 | 22000  |        |
| 10 | 2017/5/10  | 轉帳傳票   |              | 其他應付款      | 暨大105公證費(黃組長)          | 22000  |        |
|    |            |        |              | 銀行存款       | 臺中商銀南陽分行106039         |        | 119253 |
| 11 | 2017/6/19  | 轉帳傳票   |              | 其他應付款      | 暨大管理費 黃R               | 359558 |        |
|    |            |        |              | 銀行存款       | 國泰1555                 |        | 359558 |
| 12 | 2017/6/20  | 轉帳傳票   | 00000000     | 其他應付款      | 黃組長-暨大管理費              | 359558 |        |
|    |            |        |              | 銀行存款-國泰太平  | 平乙存001555#黃組長 暨大管理費    |        | 580000 |

附表四：力碩公司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申報營業稅期間     | 開立發票日期     | 發票號碼        | 品名          | 發票金額   | 營業稅額  | 傳票                                   |
|----|-------------|------------|-------------|-------------|--------|-------|--------------------------------------|
| 1  | 102年10月份營業稅 | 102年10月23日 | PE0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臺東醫院) | 650000 | 32500 | 102年10月23日轉票傳票(106年度偵字第18073號卷一第71頁) |
|    |             | 102年10月24日 | PE0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北藝大)  | 250000 | 12500 | 102年10月24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2頁)            |
|    |             | 102年10月25日 | PE0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靜宜)   | 330000 | 16500 | 102年10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3頁)            |
|    |             | 102年10月26日 | PE0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涵碧樓)  | 400000 | 20000 | 102年10月26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4頁)            |
|    |             | 102年10月29日 | PE0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亞太)   | 200000 | 10000 | 102年10月2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5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10月31日 | PE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高師大)  | 450000    | 22500   | 102年10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6頁) |
|   |                 | 小計         | 6張         |             | 2,280,000 | 114,000 |                           |
| 2 | 102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 | 102年11月25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靜宜)   | 200000    | 10000   |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7頁) |
|   |                 | 102年11月25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北藝大)  | 200000    | 10000   |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8頁) |
|   |                 | 102年11月25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中華醫大) | 520000    | 26000   |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9頁) |
|   |                 | 102年11月25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暨大)   | 700000    | 35000   |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0頁) |
|   |                 | 102年11月26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涵碧樓)  | 460000    | 23000   | 102年11月26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1頁) |
|   |                 | 102年11月26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亞太)   | 450000    | 22500   | 102年11月26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2頁) |
|   |                 | 102年11月30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高師大)  | 300000    | 15000   |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3頁) |
|   |                 | 102年11月30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中國醫大) | 400000    | 20000   |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4頁) |
|   |                 | 102年12月19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中華醫大) | 200000    | 10000   | 102年12月1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5頁) |
|   |                 | 102年12月19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涵碧樓)  | 500000    | 25000   | 102年12月1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6頁) |
|   |                 | 102年12月20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亞太)   | 530000    | 26500   | 102年12月2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7頁) |
|   |                 | 102年12月19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高師大)  | 530000    | 26500   | 102年12月1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8頁) |
|   |                 | 102年12月20日 | QC00000000 | 冷熱交換器(中國    | 650000    | 32500   | 102年12月2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9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醫大) |           |         | 頁) |
|                   |                                      | 小計 | 13張 |     | 5,640,000 | 282,000 |    |
| 逃漏營業<br>事業所得<br>稅 | (2,280,000+5,640,000)*17%=1,346,400元 |    |     |     |           |         |    |

02

附表五：上群公司（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 編號                | 申報<br>營業<br>稅期<br>間                  | 開立發票日期     | 發票號碼       | 品名                     | 發票金額      | 營業<br>稅額                                 | 傳票                        |
|-------------------|--------------------------------------|------------|------------|------------------------|-----------|------------------------------------------|---------------------------|
| 1                 | 102<br>年10<br>月份<br>營業<br>稅          | 102年10月17日 | PE00000000 | 設備配管                   | 950000    | 47500                                    | 102年10月17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0頁） |
|                   |                                      | 102年10月17日 | PE00000000 | 設備配管                   | 0000000   | 142,500<br>（起<br>訴書<br>誤載<br>為142<br>00） | 102年10月17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1頁） |
|                   |                                      | 小計         | 2張         |                        | 3,800,000 | 190,000                                  |                           |
| 2                 | 102<br>年11<br>月、<br>12月<br>份營<br>業稅  | 102年11月19日 | QC00000000 | 設備配管<br>配電工程<br>（臺東醫院） | 0000000   | 51300                                    | 102年11月1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2頁） |
|                   |                                      | 102年11月30日 | QC00000000 | 設備配管<br>配電工程<br>（暨大）   | 0000000   | 91200                                    |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3頁） |
|                   |                                      | 102年12月12日 | QC00000000 | 設備配管<br>配電工程<br>（臺東醫院） | 0000000   | 51300                                    | 102年12月12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4頁） |
|                   |                                      | 102年12月27日 | QC00000000 | 設備配管<br>配電工程<br>（暨大）   | 0000000   | 91200                                    | 102年12月27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5頁） |
|                   |                                      | 小計         | 4張         |                        | 5,700,000 | 285,000                                  |                           |
| 逃漏營業<br>事業所得<br>稅 | (3,800,000+5,700,000)*17%=1,615,000元 |            |            |                        |           |                                          |                           |

附表六：勝睿公司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申報營業稅期間         | 開立發票日期                           | 發票號碼       | 品名  | 發票金額      | 營業稅額   | 傳票                         |
|-----------|-----------------|----------------------------------|------------|-----|-----------|--------|----------------------------|
| 1         | 102年10月份營業稅     | 102年10月19日                       | PH00000000 | 電線等 | 330000    | 16500  | 102年10月1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6頁）  |
|           |                 | 102年10月31日                       | PH00000000 | 電線等 | 150000    | 7500   | 102年10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7頁）  |
|           |                 | 102年10月28日                       | PH00000000 | 電線等 | 300000    | 15000  | 102年10月28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8頁）  |
|           |                 | 小計                               | 3張         |     | 780,000   | 39,000 |                            |
| 2         | 102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 | 102年11月30日                       | QF00000000 | 電線等 | 150000    | 7500   |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9頁）  |
|           |                 | 102年11月30日                       | QF00000000 | 電線等 | 650000    | 32500  |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0頁） |
|           |                 | 102年11月30日                       | QF00000000 | 電線等 | 150000    | 7500   |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1頁） |
|           |                 | 102年12月14日                       | QF00000000 | 電線等 | 300506    | 15025  | 102年12月14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2頁） |
|           |                 | 102年12月31日                       | QF00000000 | 電線等 | 300033    | 15002  | 102年12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3頁） |
|           |                 | 102年12月31日                       | QF00000000 | 電線等 | 400000    | 20000  | 102年12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4頁） |
|           |                 | 小計                               | 6張         |     | 1,950,539 | 97,527 |                            |
| 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                 | (780,000+1,950,539)*17%÷464,192元 |            |     |           |        |                            |

附表七：捷暉公司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申報<br>營業 | 開立發票日期 | 發票號碼 | 品名 | 發票金額 | 營業稅<br>額 | 傳票 |
|----|----------|--------|------|----|------|----------|----|
|----|----------|--------|------|----|------|----------|----|

|                   | 稅 期<br>間                       |                                    |             |      |           |         |                                    |
|-------------------|--------------------------------|------------------------------------|-------------|------|-----------|---------|------------------------------------|
| 1                 | 102<br>年 10<br>月 份<br>營 業<br>稅 | 102年10月30日                         | PE000000000 | 配電工程 | 400000    | 20000   | 102年10月30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05頁） |
|                   |                                | 102年10月30日                         | PE000000000 | 配電公司 | 300000    | 15000   | 102年10月30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06頁） |
|                   |                                | 102年10月30日                         | PE000000000 | 管線安裝 | 380000    | 19000   | 102年10月30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07頁） |
|                   |                                | 102年10月30日                         | PE000000000 | 保溫工程 | 230000    | 11500   | 102年10月30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08頁） |
|                   |                                | 小計                                 | 4張          |      | 1,310,000 | 65,500  |                                    |
| 2                 | 102<br>年 12<br>月 份<br>營 業<br>稅 | 102年12月25日                         | QC000000000 | 管線安裝 | 0000000   | 57500   | 102年12月25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09頁） |
|                   |                                | 102年12月17日                         | QC000000000 | 配電工程 | 520000    | 26000   | 102年12月17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10頁） |
|                   |                                | 102年12月17日                         | QC000000000 | 配電工程 | 920000    | 46000   | 102年12月17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11頁） |
|                   |                                | 102年12月30日                         | QC000000000 | 保溫工程 | 250000    | 12500   | 102年12月30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12頁） |
|                   |                                | 102年12月30日                         | QC000000000 | 配管工程 | 850000    | 42500   | 102年12月30日轉票<br>傳票（同上偵卷一<br>第113頁） |
|                   |                                | 小計                                 | 5張          |      | 3,690,000 | 184,500 |                                    |
| 逃漏營利<br>事業所得<br>稅 |                                | (1,310,000+3,690,000)*17%=850,000元 |             |      |           |         |                                    |

## 附表八：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壹一 | A 0 9 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
| 2  | 犯罪事實壹二 | A 0 9 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                                      |

|    |                 |                                                                                                                                      |
|----|-----------------|--------------------------------------------------------------------------------------------------------------------------------------|
|    |                 | 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br>A 1 0 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
| 3  | 犯罪事實壹四、貳三       | A 0 9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捌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犯罪事實壹一、二、四及附表一  | A 0 9 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犯罪事實貳二          | A 0 9 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br>A 1 0 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
| 6  | 犯罪事實貳一、二、三及附表二  | A 0 9 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7  | 犯罪事實伍           | A 0 9 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br>A 1 0 共同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
| 8  | 犯罪事實參、肆、伍及附表三   | A 0 9 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犯罪事實陸一及附表四編號1、2 | A 0 9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0 | 犯罪事實陸二及附表五編號1、2 | A 0 9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續上頁)

01

|    |                 |                                                                   |
|----|-----------------|-------------------------------------------------------------------|
| 11 | 犯罪事實陸三及附表六編號1、2 | A 0 9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2 | 犯罪事實陸四及附表七編號1、2 | A 0 9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